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1,005,8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8787%。邬建树先生持有迈科香港 100% 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邬建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96,731 股，持股比例为 0.6903%。

3、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筑悦”）持有公司股份 7,841,064 股，持股比例为 0.4512%。

4、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舍置业”）持有公司股份 2,095,395 股，持股比例为 0.1206%。

5、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邬好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2,585 股，持股比例为 0.1141%。邬好年先生为邬建树先生之子，系其一致行动人。

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9,751,77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9.254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邬建树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99,1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0.1726%。邬建树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2、邬好年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95,64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85%。邬好年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减持主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邬建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996,731股
持股比例	0.69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14,3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521,626股 其他方式取得：5,960,805股

注：本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在公司历年权益分派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邬好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实控人邬建树先生之子
持股数量	1,982,585股
持股比例	0.1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67,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5,285股

注：本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在公司历年权益分派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邬建树	11,996,731	0.6903%	公司实控人暨董事长，邬好年先生之父
	邬好年	1,982,585	0.1141%	公司副董事长，邬建树先生之子
	合计	13,979,316	0.80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邬建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99,1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99,1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99,1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8日~2025年10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邬好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5,6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5,6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5,64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迈科香港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处理）。

邬建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拓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邬建树先生认购的数量为 4,521,626 股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3、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长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将其所持的数量为 478,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量 65.7524% 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邬建树先生承诺：将其 2015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数量为 451,000 股的非限售流通股锁定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4、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邬好年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90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邬好年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根据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邬建树先生、派舍置业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期间，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两个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邬建树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系邬建树先生、邬好年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内，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